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6 期（总第 33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0〕11 号）……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东政发〔2020〕12 号）……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2022 年）》的通知（东政发〔2020〕13 号）……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厚廷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

〔2020〕13 号） ……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文栋等十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4 号） ……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焱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5 号） ……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丽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6 号)……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杨金戈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7 号)……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林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8 号）……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继民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0)19 号）……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 年度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5 号)……3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智慧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7 号)……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8 号)……45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关于

印发《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社委发〔2020〕5号)……50
关于转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东金融文〔2020〕53号) ……68
关于印发《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服开办〔2020〕1号)……7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司函〔2020〕302号）的文件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于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清理决定如下：

一、本次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43件。其中，决定继续施行的28件（见附件1），决定修订的3件（见附件2），决定废止的12件（见附件3）。

二、为便于公众查询，清理结果以及决定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将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待修订完毕后，也将通过上述网站予以陆续公布。

附件：1.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4日

附件 1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8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1/5/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1〕24 号
2	2011/8/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学校（单位）体育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1〕18 号
3	2011/11/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1〕51 号
4	2012/6/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2〕20 号
5	2013/1/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政发〔2013〕3 号
6	2013/5/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暂缓发展食品摊贩的决定	东政发〔2013〕18 号
7	2013/5/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	东政发〔2013〕19 号
8	2013/12/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3〕50 号
9	2014/7/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4〕27 号
10	2014/8/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44 号
11	2014/9/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5 号
12	2015/1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5〕37 号
13	2016/1/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关于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3 号

序号	颁布日期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4	2016/6/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6〕25号
15	2016/12/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67号
16	2017/6/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7〕20号
17	2018/10/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8号
18	2018/10/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18〕40号
19	2018/1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8〕45号
20	2018/12/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8〕51号
21	2018/12/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8〕52号
22	2019/4/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9〕8号
23	2019/5/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	东政发〔2019〕10号
24	2019/11/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5号
25	2020/3/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4号
26	2020/4/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0号
27	2020/4/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1号
28	2020/4/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0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	东政办发〔2020〕12号

附件 2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4/3/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7 号
2	2016/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6〕7 号
3	2018/12/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18〕50 号

附件 3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2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1/7/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1〕35 号
2	2012/11/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2〕35 号
3	2013/4/1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3〕11 号
4	2013/10/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3〕20 号
5	2014/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23 号
6	2014/9/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前门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2 号
7	2014/12/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57 号
8	2014/1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56 号
9	2015/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5〕5 号
10	2015/4/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12 号
11	2015/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15〕15 号
12	2016/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6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着力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社区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办发〔2011〕26号），本着社区民主自治、社区服务精准、社区治理优化、社区文化认同的原则，结合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疏解整治促提升、老城整体保护等中心工作和社区人口、社区资源、社区文化的实际，经2020年11月16日第104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对社区规模作出调整，将全区177个社区调整为168个（具体名单附后）。现就社区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和平里街道：将交通社区和林调社区合并为交林社区。将青年湖社区拆分为青年湖社区和上龙社区。调整交林社区、民旺社区、青年湖社区、安德里社区、兴化社区、化工社区规模。

东华门街道：将甘雨社区和灯市口社区合并为灯市口社区。撤销黄图岗社区，其管辖范围划入韶九社区和东厂社区。

东四街道：撤销七条社区，其管辖范围划入六条社区和八条社区。

北新桥街道：撤销十三条社区，其管辖范围划入九道湾社区和小菊社区。将藏经馆社区和青龙社区合并为青龙社区。调整青龙社区、前永康社区规模。

崇文门外街道：将大桥社区和崇文门西大街社区合并为崇文门西大街社区。调整国瑞城西区社区、崇文门东大街社区、西花市南里南区社区、西花市南里西区社区规模。

体育馆路街道：撤销西利社区，其管辖范围划入葱店社区、西唐社区和东厅社区。调整东厅社区、南岗子社区规模。

天坛街道：将西草市社区和红庙街社区合并为精忠社区。调整金台社区、金鱼池西区社区、金鱼池中区社区、精忠社区、永内东街社区、永内大街社区规模。将金鱼池西区社区更名为金鱼池西社区，金鱼池中区社区更名为金鱼池社区，永内东街社区更名为广利社区，永内大街社区更名为永定门内社区，南门社区更名为昭亨社区，东里社区更名为泰元社区。

永定门外街道：撤销松林里社区，其管辖范围划入永铁苑社区和永建里社区。将永建里社区更名为中海紫御社区。

此次调整，仅对部分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不变，请相关部门根据社区调整情况将有关工作调整到位。

附件：东城区168个社区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城区168个社区名单

和平里街道（20个）

交林社区、民旺社区、和平里社区、二区社区、七区社区、化工社区、兴化社区、小黄庄社区、安贞苑社区、地坛社区、东河沿社区、西河沿社区、青年湖社区、上龙社区、安德路社区、安德里社区、人定湖社区、总政社区、黄寺社区、新建路社区

安定门街道（9个）

宝钞南社区、钟楼湾社区、国旺社区、交北头条社区、国子监社区、五道营社区、花园社区、北锣鼓巷社区、分司厅社区

交道口街道（7个）

鼓楼苑社区、福祥社区、菊儿社区、南锣鼓巷社区、交东社区、大兴社区、府学社区

景山街道（8个）

隆福寺社区、魏家社区、汪芝麻社区、景山东街社区、吉祥社区、钟鼓社区、黄化门社区、皇城根北街社区

东华门街道（10个）

王府井社区、南池子社区、多福巷社区、灯市口社区、韶九社区、正义路社区、台基厂社区、银闸社区、智德社区、东厂社区

东直门街道（10个）

清水苑社区、胡家园社区、东外大街社区、香河园北里社区、东环社区、十字坡社区、新中西里社区、东外大街北社区、新中

街社区、工人体育馆社区

北新桥街道（10 个）

青龙社区、前永康社区、草园社区、九道湾社区、小菊社区、门楼社区、海运仓社区、北新仓社区、北官厅社区、民安社区

东四街道（6 个）

八条社区、六条社区、二条社区、总院社区、南门仓社区、豆瓣社区

朝阳门街道（9 个）

新鲜社区、竹杆社区、大方家社区、朝内头条社区、礼士社区、朝西社区、史家社区、内务社区、演乐社区

建国门街道（9 个）

金宝街北社区、西总布社区、赵家楼社区、大雅宝社区、外交部街社区、苏州社区、站东社区、东总布社区、崇内社区

前门街道（3 个）

前门东大街社区、大江社区、草厂社区

崇文门外街道（11 个）

西花市南里西区社区、崇文门东大街社区、国瑞城东区社区、西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崇文门西大街社区、国瑞城中区社区、西花市南里南区社区、新世界家园社区、国瑞城西区社区、新怡家园社区、兴隆都市馨园社区

东花市街道（8 个）

北里西区社区、北里东区社区、花市枣苑社区、东花市南里社区、东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广渠门北里社区、广渠门外南里社

区、忠实里社区

龙潭街道（10 个）

安化楼社区、板厂南里社区、光明社区、夕照寺社区、龙潭北里社区、华城社区、左安浦园社区、新家园社区、左安漪园社区、幸福社区

体育馆路街道（8 个）

东厅社区、长青园社区、西唐社区、葱店社区、南岗子社区、四块玉社区、法华南里社区、体育总局社区

天坛街道（11 个）

东晓市社区、西园子社区、金鱼池社区、金鱼池西社区、泰元社区、祈谷社区、精忠社区、昭亨社区、金台社区、广利社区、永定门内社区

永定门外街道（19 个）

彭庄社区、中海紫御社区、永铁苑社区、革新里社区、百荣嘉园社区、革新西里社区、管村社区、桃园社区、李村社区、桃杨路社区、杨家园社区、景泰社区、定安里社区、富莱茵社区、宝华里社区、民主北街社区、琉璃井社区、天天家园社区、安乐林社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市科委相关处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和市科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入贯彻“崇文争先”理念，发挥北京市科技资源优势，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积极推动“五个东城”建设，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东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的定位，以科技赋能文化创新发展为主线，准确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坚持巩固和扩大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做大发展存量。坚持培育和壮大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强发展增量。坚持“文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做优发展变量。坚持以科技助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文化产业新动能。推动东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五个东城”建设提供强劲的发展动力，将东城区建设成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新高地、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的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推动新技术在东城区文化产业中的落地应用，赋能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形成一批科技感强、展示性佳、体验感好、商业模式新的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

场景驱动。开放历史文化街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文化空间与资源，推进科技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场景应用，吸引更广泛的社会资本参与街区更新，打造高质量文化科技体验场景，构筑消费活力空间，形成文化新消费。

问题导向。面向国家、北京市和东城区的文化建设定位与需求，针对东城文化发展科技支撑不足、文化科技对接渠道不畅等问题，围绕文化生产、传播、消费等产业链条，增强技术支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协同联动。加强宣传、文化、科技部门以及市区各级部门之间多维度联动协同，加强东城区与“三城一区”对接，探索文化单位与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合作新机制，以系统化思维统筹推动文化、科技等产业创新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按照“崇文争先”的总体要求，聚焦东城文化优势领域，培育文化科技新兴业态，打造特色应用场景，营造数据开放、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创新争先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2年，培育2-3家文化科技融合领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20家以上潜力优势企业、100家以上文化科技融合类高新技术企业，文化产业总收入达到1500亿元。文化经济提质增效，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支柱地位巩固提升，辐射能力显著增强，文化科技产

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融合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魅力尽显，成为全国示范性文化创新策源地。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供给，数字技术激发文化新消费

1.开发基于悠久历史文化资源的文化消费产品。深入挖掘首都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围绕中轴线、皇家建筑、胡同宅院、名人故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等资源的文化价值、时代价值和市场价值，稳步推进“文化东城”特色IP资源采集和应用过程中的数字化、信息化和产业化，深入打造“故宫以东”“大戏东望”等文化IP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开发，形成具有东城特色的可读、可视、可感数字文化产品和品牌。积极推动中轴线数字化建设，多维呈现重要历史场景和文物建筑，借助VR漫游、短视频、旅行直播等手段，推动历史文化线上传播。发挥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的优势作用，助力“非遗之城”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建委

2.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优势，上线新版“东城文化云”，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智能化水平。以数字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打造未来公共文化服务新场景。依托东城区文化中心建设智慧图书馆，全面优化数字阅读服务供给水平，助力“书香之城”建设。充分利用故宫、国家博物馆等“国字号”带动效应，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助力“博物馆之城”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单位

3.加强数字文化产品消费与服务模式创新。开发多位一体的“文商旅智慧云平台”，提升文化消费便捷性、丰富性、体验性，创新数字文化产品消费新模式。加快推进东城区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实体书店、演艺剧院等文化场景消费和服务模式智慧化、数字化，推动“线上+线下”“直播+带货”等多种新消费。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

（二）创新驱动，“互联网+”培育文化新业态

4.大力发展“互联网+文化”业态。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文化内容的传播方式，积极培育微电影、短视频、网络直播等业态，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打造“粉丝经济”和“网红文化”。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对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营销和服务进行全方位的渗透，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共享经济等适用于文化领域的新业态在东城落地。

主责单位：区文促中心、区科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着力发展沉浸式体验业态。创新艺术创作和表现形式，发展“云展览”“云旅游”等模式。打造虚拟电影院、虚拟音乐厅等适用于各种娱乐场景的内容体验空间，支持鼓励沉浸式戏剧、互动游戏、实景秀等新娱乐产品，提供多感官体验模式，提升用户体验。

主责单位：区文促中心、区科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城园管委会

（三）科技赋能，为传统优势行业注入新动能

6.赋能发展出版业。加速内容资源的数字化转化，促进视听融合型数字出版物转型，推动定制出版、按需出版发展，提供智能型、多交互、沉浸式的出版产品。鼓励建设线上线下互动融合营销平台，实现大数据内容精准分发。运用区块链技术为内容创作和文化产品提供原创登记、版权监测、电子数据采集与公证等线上版权保护。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7.提升发展影视业。鼓励影视制作单位利用 5G+8K、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线上精准化营销和线下影城的获客、转化和提效。加快虚拟现实全息电影、激光放映等应用，促进观影体验提质升级。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8.创新发展演艺业。推动“大戏东望”数字演艺区建设，运用数字表演与仿真技术，促进数字演艺精准传播与品质提升。支持智能演艺、数字艺术等研发创新和装备升级，提升视听效果，改善观演体验。推动智慧票务系统建设，打造预定系统、售票系统、商品销售系统、互联网平台、社交互动的行业闭环，助力“戏剧之城”建设。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

（四）融合拓展，推动文化相关产业新发展

9.推动“文化旅游”发展。以数字文化内容采集处理、智能导览等技术提升旅游行业管理、服务、营销智能化水平。通过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周

边文化旅游衍生品转化的创意产业链条，形成旅游产业新的商业模式与盈利点。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信局

10.推动“智能教育”发展。紧抓“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契机，集成应用虚拟现实、多媒体等呈现手段，创新传统文化艺术的数字课程体系和网络传播渠道。利用移动互联网、数字技术支撑文化教育新型经营模式及消费模式，发展知识类直播与基于拓展现实（XR）的交互式、沉浸式、全息式的新型知识服务，助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区科信局

五、主要措施

1.加大文化科技融合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进科技企业创新链和文化产业链精准对接，打造文化科技融合驱动的开放型创新生态体系。对文化科技融合企业加大培育和跟踪服务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进一步做大做强。引进培育文化科技领域总部型企业、文化独角兽、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和周边生态圈企业入驻东城区。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

2.畅通文化、科技、金融融合对接渠道。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与“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双示范”叠加优势，推动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版权确权、维权服务中应用，提高文化资产价值转化能力。加快推进市区文化企业融资服

务平台的整合、联动，推动“北京文创板”“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北京文创金服平台”“北京小微金服平台”“北京金融大数据平台”等在东城区落地应用，为金融科技服务文化金融创造有利条件。

主责部门：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3.提升文化科技融合空间效能。充分发挥中关村东城园作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新资源集聚作用，提升打造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天鼎218文化金融园等文化科技实力强劲的龙头园区，发挥嘉诚胡同创意工场、德必天坛WE国际文化创意中心、77文创园等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培育打造文化科技优势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

4.推进文化领域科技应用场景落地。聚焦传统优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文化产业新业态培育、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拓展，增加博物馆、文化馆等重点公共文化场所服务内容，带动文化新消费。强化“政府搭台、企业出题、企业答题”机制，面向政府和企业挖掘、整合一批文化领域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等技术领域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发挥应用场景的招商功能，吸引相关领域的技术企业入区发展。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

5.引进培育文化科技复合型人才。加强文化指标、优惠政策向优秀文化科技复合型人才适度倾斜，加强人才基金对优秀人才创业支持力度，挖掘和汇聚一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影响力的文化科

技领军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强化实践实训，引进培养懂文化、有技术的文化科技领军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国际一流文化企业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项目和活动，引导优秀科技人才参与“文化东城”建设。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6.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东城区外科技资源融通对接，支持东城区文化企业充分利用北京市特别是“三城一区”在科研设备、专业平台、技术成果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文化领域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东城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鼓励文化龙头企业建立对外输出版权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为有版权输出渠道和能力的企业和拥有优质内容的企业提供服务。鼓励东城文化和科技企业抱团出海，充分借助国内领先的科技企业在全球的用户积累和市场渠道，输出文化精品内容和产品。

主责单位：区外办、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

六、组织实施

1.加强工作组织。建立市区两级会商制度，由东城区和市科委牵头，统筹东城科技支撑文化发展工作，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相关事项。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东城区政府主管领导和市科委主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科信局，市科委相关处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外办、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等部门参与，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

实与项目落地。

2.加强政策集成创新。强化与市级宣传、发改、经信、财政、人社、文旅等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更多市级政策支持。区域文化创新、科技创新与技术产业化等财政专项资金中，对文化科技融合给予重点支持。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投贷奖”等现有市级文化和科技创新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等，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大“首都科技领军人才”“集贤计划”“文菁计划”等对文化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在人才引进、积分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依托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造完善文化科技企业多元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发挥东城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的优势，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流转、融资等服务，探索开展文化领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惩治违法行为。做好知识产权网络监管，探索实施“黑名单”和“白名单”制度，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4.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做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有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和发布工作，及时总结东城区先进经验及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东城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最新成果，重点推介相关政策、代表企业、产业园区、消费场景，营造科技赋能文化的良好宣传氛围。扩大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各类科技企业、研究机构以及科研团体共同参与推动东城文化发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厚廷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6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厚廷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王厚廷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文栋等十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7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杨文栋等十七名同志任免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杨文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秦志轶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职务；

任命李晓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常文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晓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韩新星为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局长（兼）；

任命王贤柱为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局长（兼）

任命陈波为北京市东城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任命汪志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韩非为任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任命武鸿为北京市东城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任纪明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职务；

免去李连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志京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希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凌奕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宗刚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焱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8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焱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冯业水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王俊青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鹏为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南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魏晓颖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谭伦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孔庆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茹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一年，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庄春旭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挂职一年，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董凌霄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安虹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罗海珊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俊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寿永的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丽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丽萍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王丽萍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金戈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1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杨金戈等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杨金戈为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玺东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公安）（挂职），免去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彭积冬的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薛国强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郭立峰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加林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职）职务；

免去鲁文彬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正处职）职务；

免去王涛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财务处处长（副处职）职务；

免去王佩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联防指挥中心主任（副处职）职务；

免去邢国建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城建管理处处长（副处职）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林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1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周林等两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周林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英武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继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0〕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0年12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继民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张继民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要求，《2020年度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2020年7月13日东城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负责单位
1	东城区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政府办
2	东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城管委
3	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局
4	东城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教委
5	手帕胡同道路工程征收项目		住建委
6	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发改委
7	重点规划项目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含文化、金融、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委、金融办、科信局
8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含交通发展规划）	城管委
9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智慧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智慧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智慧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北京教育大会及东城区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计划（2018—2022年）》《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等相关文件的部署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实现东城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东城品格、首都标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教育现代化示范区”的总目标，以信息技术先进生产力为依托，高标准、精细化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新模式，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的智慧教育生态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创新，满足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加强全区智慧教育建设与应用的顶层设计，高标准、高起点进行统筹规划，并制订相关规范与建设标准，按照规划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问题导向，应用为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难点、痛点与重点问题，强调以应用为中心，优先建设应用效果好、应用覆盖群体大的项目。

生态聚合，共建共享。坚持开放的智慧教育建设新思维，着力打造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场景连接、应用共生”为典型特征的东城智慧教育新生态，破除数据壁垒，推动共建共享。

政府引导，机制保障。加强政府规划引导，规范标准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建立强有力的保障措施,营造有活力、可持续的智慧教育建设与应用环境。

三、建设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智慧教育生态体系，在全面落实完成教育部提出的“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及“智慧教育示范区”各项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先行实现智慧教育助力教育现代化创新示范，引领东城区教育现代化的新突破，促进区域教育质量发展和教育治理水平整体跃升。

2020年—2022年的建设主要目标如下：

1.构建区域智慧教育数据生态体系。持续完善学生、教师和学校三大数字档案体系，积极与东城区政府数据中心融合协同，夯实区域教育大数据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全场景、全时空的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数据服务，满足管理大数据、教学大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构建以“数据驱动教与学模式创新”为核心、以开放平台为载体的泛在化、智能化的智慧教育数据生态体系。

2.创新“互联网+”形态下的教与学体系。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参与推进“互联网+”背景下教与学方式变革。多举措普及混合式教学模式。丰富教育资源，满足线上线下全方位教育场景使

用。为个性化的自主学习、适应性的精准教育、虚实融合的泛在教育、多元供给的开放在线学习提供支持服务，构建首都教育现代化新样态。

3.打造“互联网+”形态下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与教育深度融合的学校治理体系，实现信息共享、数据畅通、业务协同、智能评价。区域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政务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教育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一站式、全流程、精细化，用“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4.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智慧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智慧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促进学校、社区、社会的资源重组与流程重构。普及人工智能课程、开展创新展示活动，落实信息素养培养目标。以信息技术融合实验教学、科学实践和探究活动等，培养学生创新学习能力。

四、建设内容

围绕“数据驱动教与学模式创新”，对东城区智慧教育基础环境进行升级改造，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新模式，打造区域“1+7+N”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立1个东城区“数据大脑”，以此为基础持续强化区域基于教育大数据的数据治理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建成七项示范工程，为区域及各学校提供教学、资源、评价与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的服务；打造N所未来学校，聚焦学生发展，应用新理念、新思路、新技

术，面向未来探索推动学校形态变革与教育创新。

（一）1 个“数据大脑”

建设开放、融合、共享的东城“数据大脑”。依据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的教育数据标准，制定东城区教育数据管理系列办法，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和使用规范；建设统一生态平台，横向整合区域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和北京市平台，实现统一认证登录；利用智能技术感知、采集和监测教育信息，实时掌握区域、学校和师生发展态势；探索教育数据在教育质量监测、校园安全预警、招生与学位管理、信息安全管控、校际协作智慧教研、综合素养评价等方面的全场景应用，形成“用数据辅助决策”的新机制，构建面向数据可视化的“一张图”教育治理图谱。

（二）7 项示范工程

1.教与学变革创新攻坚工程。引导学校和教师开展教学创新，破解教育改革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完成“学院制”课程体系创新。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融合的多种教学应用模式，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停课不停学”工作全面开展。建设学生自主学习平台，打造教师网络研修共同体，推动智能新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

2.教育资源开放创新工程。基于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构建部分学科知识图谱，持续完善区本资源建设，对接国家和北京市资源，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区域内的开放共享，积极探索优质数字资源的多元供给机制和奖励机制。落实“三个课堂”常

态化按需应用，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学校全覆盖和融合创新，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

3.创新人才培养引领工程。坚持“五育并举”，建立一批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基地，开辟系列“东城特色”的教育活动实践路线图，开拓并丰富青少年综合素质培育活动的类型及空间；统筹优化全区教育资源，积极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提升东城区学生、教师与校长的信息素养；充分利用北京丰富的科技教育资源，以实验教学创新为抓手，提升学生的创新学习能力。

4.教育管理与服务提升工程。以汇聚数据、挖掘数据、供给数据服务为驱动，持续完善“一生一档”、“一师一档”、“一校一档”，并进行统一规范、标准、安全的数据运营管理，打造应用丰富、认证可信、运行可靠、绿色安全的数据治理体系。打造自动化办公集群、区校数据互通场景，全面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教育政务效率，优化教育公共服务，实现公众教育办事“最多跑一次”。

5.评价与测评实证发展工程。综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构高效可信评价体系。整合学生核心素养综合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绩效评价、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及学科教学评价的体系与结论，形成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报告，充分发挥教育数据应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教育治理的重要作用。探索集团化办学质量提升评价、优先发展初中校发展评价和高中多样化发展人才培养模式综合评价模式。

6.基础环境智能化提升工程。围绕新技术下的教育应用，统筹规划东城区数据中心、教育城域网网络环境建设。制定东城区中小学智慧课堂设备设施标准和基础环境建设指南，规范学校教育应用终端的合理配置。探索建设区域及学校虚实融合的教师研训空间。

7.未来学习空间建设工程。未来学习空间是以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服务为中心的，智能、开放、集成的虚实结合空间。优化推进学生普及使用网络学习空间，落实网络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提供适应学生个性化特征的学习支持和服务，包括交互工具、数字学伴、教学助手等。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新时代实体教学互动空间的可能型态，重点围绕普通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复合功能空间进行再造。

（三）N所“未来学校”

编制东城区未来学校建设指南，每年遴选一批学校，先行先试，形成全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教学应用环境，普及“互联网+教与学模式”及数据服务型学校管理模式。拟分批次逐步建成一批数字化、智慧化、学习型的“未来学校”，高起点打造“未来学校”体系。

创新空间应用。探索以人工智能、5G等为代表的新媒体新技术融入校园的空间再造和应用模式，推动学校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评价手段与策略的改革创新，形成引领学校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教学模式重构。打造未来课程体系，探索融合创新型教学方

式，围绕基于项目的主动学习、技术支持下的深度学习、基于证据的智慧学习、突破校园的无边界学习等维度开展未来教学实践。

教育供给创新。以东城社区学院为引领，深化“数字化学习室”和“数字化学习社区（基地）”两种模式的实践，依托数字化学习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学校、社区和社会的优质资源为市民提供终身学习、泛在学习支持与服务。

对外协作创新。继续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东城区学校与国际国内“结对学校”进行跨时空校际交流和协作。鼓励学校同域外学校开展国际课程、项目化学习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

成立“东城区智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建设工作，定期听取进展汇报；成立“东城区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小组”，由东城区教委、区科信局、区财政局人员组成，负责建设规划设计、实施开展、验收绩效等工作，下设“东城区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建设推进及协调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由专人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全面推动未来学校建设与应用。

（二）引入多方智库，协同推进

建立“东城区智慧教育智库”。邀请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指导与科学建议，形成专家论证评审的工作机制。联合其他教育示范区与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成立区域智慧教育生态协同发展共同体，形成“互学互鉴”的区域交流分享机制。

引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创新技术思路，支撑应用实验，形成借力建设，系统推进的建设机制。通过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我国智慧教育建设带来新的视角和建设途径。

（三）完善投入机制，有序推进

加大对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统筹规划智慧示范区建设专项预算，重点保障七大工程建设；按照“基础优先、急用先行”的原则安排相关建设经费，有序推动示范区各类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多元经费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以开放合作和共赢互惠为原则，为推进智慧教育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多渠道筹集智慧教育建设经费。

（四）建设专业队伍，全面推进

以研促用，以用代培，持续提高东城区教师信息素养，建立一支具备能够适应新时期智慧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加强教育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设定标准和专业发展路径，打造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人员稳定的专业支撑队伍。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信息化人才的专业培训，推进区、校两级培训服务体系与保障机制建设。

（五）强化安全保障，稳步推进

按照国家、市有关要求同步健全完善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制度体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加强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明确各单位一把手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等保障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做好关键信

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隐私保护，保障广大师生的信息安全。

（六）明确督导考核，整体推进

将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内容，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定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建立目标评估、状态评估、可持续性评估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工作动态管理，由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小组按月提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进展，全面提升东城区智慧教育建设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

（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做大做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税务、统计登记注册，主体业务所属地在本区的拟上市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指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后的融资行为。申请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运作规范，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主营业务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

二、培育和服务

第二条 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应当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加大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结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资源库，确定近、中、远期培育对象，根据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和特点，开展资源对接、政策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第四条 东城区将搭建由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股权投资机构等组成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发掘上市企业资源，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引导拟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

第五条 区有关部门将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优质挂牌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区各有关部门上市服务沟通机制，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等方式，积极帮助协调化解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三、资金奖励

第六条 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可申请600万元奖励。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企业最高可申请200万元奖励。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企业最高可另申请4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申请境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并在企业上市成功后给予拨付。

回归主板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可补齐差额。

第八条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入选精选层后最高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入选创新层后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创新层转入精选层的可申请补齐差额。从“新三板”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

第九条 拟上市的智能金融企业或文化企业，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若顺利上市挂牌，将参照境内、境外奖励标准补齐差额。

四、附则

第十条 本措施中境内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境外上市是指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

第十一条 本措施依申请执行，达到奖励标准即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经审核后予以兑付。申报、受理、评审、核准具体操作流程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另行制定并公布，以当年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本措施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政策时应遵循诚信原则，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或区配套服务。对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一律追还资金。享受奖励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东城区相关规范文件、奖励协议等执行。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发布的《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东政发〔2018〕50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社委发〔2020〕5号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

现将《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

2.《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社区开展矛盾化解、家园治理、邻里互助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京社委社组发〔2019〕28 号）的精神，大力推进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夯实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培育机制，切实增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发展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不断优化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中发挥独特作用。

（二）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链接社会资源、汇聚社区问题、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培育

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着力提升精细化服务居民的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2年，实现东城区平均每个社区拥有不少于15个登记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打造2个“三星级”以上且有影响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激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和活力，成为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街道工委和社区党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全面领导，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开展日常教育培训，动态掌握活动开展和骨干人员变动情况。鼓励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员、退休老干部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积极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及骨干力量吸纳到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内。

（二）增强区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核心引擎功能。一是持续深化顶层设计，统筹全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二是有效链接社会资源，引入支持性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工作机构，落地东城并提供专业服务，协助街道对社区社会组织给予陪伴式成长，回应社会需求。三是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为街道、社区两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规范化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加大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能力。

（三）深化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规范化建设。平台硬件设施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服务中心、文体中心、邻里中心

等场地，确保平台运行和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空间。倡导平台实体化运营，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作为承接购买服务事项的主体。街道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平台配备 3-4 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专职社区工作者。聚焦本辖区社区治理需求，以项目化的方式着重培育矛盾调处、停车自管、为老服务、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疫情防控、困难群众服务等自治自管类社区社会组织，建立社区资源、居民需求与社区社会组织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和街道项目发布机制。

（四）推进社区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基础性服务。负责服务管理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共同研讨本社区社会组织队伍建设、活动开展、资金使用等事项，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居民动员、服务需求挖掘、社区问题化解等工作。应常态化梳理明确社区服务需求目录、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目录，做好需求上传和项目落地的各项协调、组织工作，建立服务项目监督机制。结合社区地理人文的情况，形成社区公益氛围，推动社区自我管理和服务。

（五）加强三级人才培养。优先实施社工、公益人才再培养，提升三级人才梯队综合能力，改善社区公益土壤和氛围。挖掘一批公益服务意识强、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一定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带头人和业务骨干。社区居民委员会每个下属委员会都应培育建立相应的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区社会组织带头人加入下属委员会工作，在实际岗位中锻炼提升综合协调能力。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应当积极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带头人或业务骨干有序参与基层议事协商，根据组织性质和本人特长，引导社区居民通过民主管理和协商治理的方式，对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言献策，在社区协商活动中提升议事协商和群众工作的能力。

（六）加大资金支持。用好社会建设的相关经费，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社区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等。通过购买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开展公益（微）创投、（微）心愿等形式，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并服务居民。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有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应该给予一定经费支持。鼓励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设立“社区微基金”或成立社区基金会，撬动社区内生力量，引导驻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公益市集、友邻节、品牌活动、资助项目等方式服务社区，弥补社区建设资金不足。

（七）优化备案管理。制定《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统一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要求和条件，颁发统一的备案证书。结合东城区实际，适当降低社区社会组织备案门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优化备案登记服务。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政策辅导，促进各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和社区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及时引导未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备案工作。

（八）加强品牌建设。以作用发挥为主要依据，综合考量党的建设、组织活力、社区影响力等指标，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

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标准，出台《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对获选的“星级”品牌组织按相关规定给予宣传推广，在承接服务、委托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市、区正式登记的社会组织“结对共建”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九）促进“三社”一体化联动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社区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自治中的优势，引导社区居民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培养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做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文化建设中的优势，提高群众文化生活品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优势，有效参与纠纷化解、社区矫正、防灾减灾等工作，协助提升基层维稳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2020 年底，完成《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形成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评定体系，为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支撑。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长效机制，实现东城区的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且每个社区创建至少 1 个“星级”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形成东城区“一居一品”社

区治理模式。

（二）2021 年底，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评定体系，加强公益人才储备，巩固东城区“一居一品”社区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长效机制，在东城区部分社区实现至少 2 个“星级”品牌社区社会组织的目标。

（三）2022 年底，全面实现东城区每个社区拥有不少于 15 个社区社会组织，且每个社区拥有至少 2 个“星级”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夯实具有东城特色的社区发展模式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长效机制，形成东城区“一居多品”社区治理创新格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工委、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深化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采取措施，予以培育扶持和专业引导。街道工委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合理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支持措施、管理制度等，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综合协调、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业务指导。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要及时研究总结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意见和措施。对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建立简约有效的评价体系，激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引导其充分发挥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社区社会组织的典型事例，

及时推广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做法、经验和亮点；结合实际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带头人、先进事迹进行表扬和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2

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 号)、北京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京办发 32 号)《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东社委发〔2020〕5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和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东城区社区开展社会动员、民主协商、矛盾调处、环境整治、垃圾分类、专项事务、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文化体育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区社会组织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社区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当坚持自愿、公开透明、应备尽备、简便易行、规范有序的原则。重点加强绿色环保、自治自管、生活服务、公益慈善、长效互助、文化传承等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第五条 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以下简称街道级平台)，负责审查、备案、变更、注销、业务指导等工作。社区党组织负责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申请受理、初审、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等工作。

第六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名称由“东城区+（）街道+（）社区+队伍名称”构成；

（二）有一定数量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三）有相应的主要负责人或领导决策小组，至少有1名党员，原则上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75周岁；

（四）有规范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有长期的、固定的活动内容；

（六）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活动时间。

第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由发起人或拟任负责人向其所服务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备案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成员名册；

（四）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八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意见书并加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社区居民委员会可通过在社区公告栏内进行公示或召开居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等方式征集意见，作为出具意见书的依据。

第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通过初审的备案申请材料和意见书报街道级平台。街道级平台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同意备案的，发给备案证书；不同意备案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参加审核的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级平台不予备案：

（一）有根据证明社区社会组织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在同一社区区域内已有名称相同的同类组织；

（三）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由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统一制作，由街道级平台填写备案内容，并加盖街道办事处业务管理科室公章后生效，是社区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接受政府购买服务和社区扶持的依据。

第十二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变更手续，社区居民委员会报街道级平台备案。

第十三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解散、终止的，由其负责人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终止申请，交回备案证书。社区居民委员会将终止申请和备案证书一并上报街道级平台，完成撤销手续。

第十四条 《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有效期为5年。社区社会组织应在证书到期前15日内到街道级平台申请换发新证；逾期不换发的，视为社区社会组织自动注销，需按照备案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五条 街道级平台负责保管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纸质资料，并实时对社区社会组织台账或备案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与维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组织章程和制度。

第十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其活动情况，定期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已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设施等便利。

社区社会组织所获得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八条 街道级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链接社会资源，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咨询指导、能力提升、资源筹措、评优创先等方面的专业支持，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评选、推荐优秀的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参加“星级”品牌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区级、街道级平台，通过转移职能、资金扶持、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微）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第二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原则上每年应在第一季度内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重大活动记录及当年的年度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接受监督检查。社区居民委员会复核后，将复核结果报街道级平台。

第二十一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级平台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撤销备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从事非法活动、违反《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或不按章程和规章制度开展活动的；

（二）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备案事项变更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解

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施行前，社区社会组织已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备案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办法要求，向街道级平台报送备案情况。

附件 3

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坚持党建引领、内部治理规范、发挥作用显著、群众基础良好、社会影响突出、具备可持续性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根据北京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7〕32 号）《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东社委发〔2020〕5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是按照自主申报和专家评定的程序，对参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和评判，从中评定出“星级”品牌社区社会组织。

第三条 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遵循政府指导、多元参与、动态评估、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作为对街道治理能力水平和社区活力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东城区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区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给予支持。

第二章 星级评定设置及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城区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星级评定的社区社会组织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组织架构；

（二）有团队规章；

（三）核心团队内有 1 名中共党员；

（四）有调动各种资源，争取多方支持，具备参与微创投、微购买的能力；

（五）有良好的管理、纳新、动员能力，组织活力强，具备可持续发展的潜能；

（六）有社会影响力，能够协助街道和社区解决治理难题，满足群众服务多样化需求。

第七条 星级评定设置三星、四星、五星三个档次，达到评定要求的三星级以上的社区社会组织，即为品牌社区社会组织。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应根据实际情况，从社区社会组织内部分工清晰度和协作度、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群众基础和社区口碑等维度综合考评，区分档次。

第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选：

（一）备案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被收回的或实际已停止活动的；

（二）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社区申报。以社区为单位开展申报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进行。申报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自荐。各社区要为自荐的组织提供指导和必要支持，也可以结合各组织的日常服务工作，推荐有群众基础的社区社会组织，经社区党委集体或居民常务会评议后，向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推荐。

（二）街道初评。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对社区推荐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初评，将通过初评的社区社会组织在本社区给予5日公示，公示期满后上报东城区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

（三）区级审评。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委托东城区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组建评选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对申报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审评，拟定评选结果，并反馈至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给予5日公示。

（四）结果审定。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将由东城区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把审核结果报送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需在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东城区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查并给予回复。

（五）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向通过评定的星级社区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并在全区通报。

第四章 后续工作

第十条 星级社区社会组织在承接服务、委托事项、接受资助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利，并给予相应的宣传推广。

第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在获得星级评定的有效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负面影响较大事件的，将视情节轻重，由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取消其星级评定资格并予以公告，同时向东城区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报备。被取消星级认定的社区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 日内将星级社区社会组织证书退回街道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参选。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选结果有效期 5 年。实施动态管理，纳入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发展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东金融文〔2020〕53号

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鼓励东城区金融业创新发展，经2020年11月16日第10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和2020年12月9日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批准，我办出台《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现转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联系电话84065150。

东城区金融服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文件精神，结合《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金融〔2018〕212号）、《关于支持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发改〔2020〕1456号），聚焦智能金融及REITs产业等新兴领域，鼓励东城区金融业创新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推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本区实际出发，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支持对象包括：智能金融企业、REITs资管机构、产业联盟、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

（一）智能金融企业：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于金融服务场景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科技企业或金融持牌机构；

（二）REITs资管机构：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有资质代理销售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

（三）专业服务机构：为智能金融企业和基础设施REITs提供信息、法律、财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四）智能金融领域或REITs产业的研究机构、行业组织、联盟或平台。

第二条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智能金融企业，根据企业综

合贡献、行业影响力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实收资本规模确定，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最高补助 20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的最高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最高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30 亿元的最高补助 2000 万元，3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补助 500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给付。

第三条 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给予智能金融企业一定的购房或租房补贴。

（一）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每平方米 1500 元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选定在东城区疏解整治空间、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等区域的，在上述补贴限额基础上额外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二）租用办公用房的，综合评定分二个档次，按照实际房租的 30%、50%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租房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选定在东城区疏解整治空间、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等区域的，在上述补贴限额基础上额外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第四条 购买或租赁服务器相关基础设备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金融企业申请相关金融业务资质或金融牌照，对于单家企业获得的单个资质或牌照，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智能金融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根据企业综合贡

献、行业影响力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自建研发机构，获得国家或市级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的，按所获资金 1：0.5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认定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

第七条 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对于年营业收入及增幅达到一定水平的智能金融企业给予奖励。

（一）对于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且连续两年复合增长 30%（含）以上的智能金融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含）-10 亿元，且连续两年复合增长 20%（含）以上的智能金融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对于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且连续两年复合增长 15%（含）以上的智能金融企业，最高给予 1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协助东城区引入智能金融企业和 REITs 特色资管机构的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根据被引入企业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区财力贡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引进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一）被引入企业区财力贡献 5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按照被引进企业年度区财力贡献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被引入企业区财力贡献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被引进企业年度区财力贡献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智能金融企业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示范应用，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

便利性。经评审，东城区按照智能金融企业项目研发费用投入予以补贴，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综合考虑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其高管及核心骨干，享受东城区人才认定推荐资格。同时，经认定的智能金融企业人才和基础设施REITs产业人才，可享受在京安置补助。

（一）在东城区购房的连续5年贴息50%，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在本市其他区购房的连续5年贴息30%，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二）在东城区疏解整治腾退空间、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共生院租房的，连续5年给予一定房租补贴，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30万元；在东城区其他区域或本市其他区租房的，连续5年给予一定房租补贴，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

第十一条 鼓励智能金融企业服务REITs产业发展及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对于从事涉及服务REITs相关产业的智能金融企业，满足第四条至第八条任意条款，奖励金额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

第十二条 支持REITs产业发展，引导以REITs为特色的相关机构采用智能金融技术提质增效。

（一）支持驻区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并利用智能金融技术开展基础设施REITs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驻区企业适时申请专项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资质。大力吸引内外资优质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入驻东城区，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

基金管理人可在享受现有政策基础上，一次性给予实缴注册资本1%、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二）搭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对接平台，加大优质基础设施REITs产品推介力度，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及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年金等基金参与本市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QFII、RQFII等通道参与基础设施REITs产品投资，鼓励有资质的驻区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代理销售基础设施REITs产品。

（三）推动基础设施REITs产业联盟落户东城，促进联盟和东城智能金融研究院加强合作，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和成果发布，定期举办论坛和峰会等交流活动；制定完善相关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促进市场主体间的交流，推动基础设施REITs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健全基础设施REITs产业人才引进机制，对于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基金管理和运营管理领军人才，可按规定办理人才引进。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及高级技能人才，结合其贡献程度，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五）对于驻区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

第十三条 整合区域内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资源，积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团队，为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优秀人才就医、教育、居住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十四条 适用于本措施的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除特别规

定外，不再重复享受东城区其他产业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东城区疏解整治空间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认定，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区域由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服开办〔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经区委书记专题会和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积极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两区”）建设工作，聚焦东城区优势特色产业和领域，在更高水平上深入推动开放升级，进一步激发区域市场创新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服务业的高端引领和开放带动功能，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实现产业开放和园区开放双轮驱动，促进形成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总体要求

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立足东城区服务业发展的良好基础，抢抓北京“两区”建设发展机遇，发挥“两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作用，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密切关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

策适用情况，积极争取符合东城发展特点的开放改革政策，着力将东城区建设成为高标准制度创新、高水平扩大开放、高辐射发展带动的主阵地，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秉承开放的态度，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核心，广开言路，问需于企，形成需求牵引开放、开放满足需求的高质量循环体系，构建东城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平台。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为引领，以文化为底色，以金融为引擎，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服务业转型升级，扩大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建设金宝街智能金融现代服务区，实施智能金融独角兽“旸谷计划”。巩固发展信息传输服务业，做大做强数字内容产业，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努力探索开创以文化引领城市发展的新范式，让“文化东城”成为弘扬文化自信，彰显首都形象的城市标识。加快推动王府井街区转型升级，以品牌经济赋能示范园区发展，打造国际消费的示范窗口、国际交往和扩大开放的服务窗口。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引进落地一批符合核心区战略定位的标志性、引领性、首创性项目，吸引 5-7 家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落地东城，扩大开放项目占全区重点项目的比重达 15%以上，新引入外资机构占全区招商引资项目比重达 10%，实现年均实际利用外资 6 亿美元，构建服务业扩大开放创新体系，推动东城区服务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阶段目标

2020 年底前，全面启动“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聚焦金融、文化、科技服务、数字经济和贸易、互联网信息、医疗、旅游、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储备、推进一批新示范项目，确保政策落地。

2021 年底前，全面落实“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开放创新引领的示范项目形成集聚。立足核心区定位，突出东城优势产业，在重点领域和示范园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形成开放创新产业链，推动开放升级。

2022 年底前，立足国家需要和北京优势，围绕“产业+区域+政策”，强化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王府井打造国际化消费区域的示范效应，以产业开放与园区开放协同带动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特色任务

1.文化金融领域。突出核心集聚区高点突破，优化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发展空间布局。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文创专营分支机构、文化证券、文化产业相关保险、文化企业股权转让平台等以试点方式开展文化金融项目。支持隆福寺地区打造高质量的艺术品服务平台，开展艺术品快速通关及相关仓储等服务。对区内影视类文化企业制作的影视作品，优化审查流程。优先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申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和游戏版号。切实发挥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化金融创新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文化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

2. 国际化消费领域。研究出台王府井步行街在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优质营商环境和打造国际化消费区域等方面可以先行先试的政策，加速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繁荣首店首发经济，力争王府井集团免税品经营公司在王府井商业区开设首家城市免税店；以王府井商业区综合规划为蓝图，全面优化街区公共空间环境，“一店一策”推动传统商业设施改造升级，增加体验型商业业态和多元化消费场景，举办时尚潮流的街区活动，吸引更多具有国际化消费视野的人群聚集；连续高水平举办王府井国际品牌节和王府井论坛，在国际商街领域和消费领域持续发出“王府井声音”；全力建设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步行街区，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北京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有益探索。

（二）重点任务

3. 科技服务与互联网信息领域。聚焦“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引导、鼓励和支持京外、国外机构在东城区设立研发、工程技术、科技金融、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相关机构。鼓励各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拓宽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渠道，形成引导孵化器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移动终端设备的增值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支持从事关键设备研发、数据采集传输与应用服

务的企业发展。以领导驾驶舱为牵引加强数据汇聚，推动各部门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为基层工作提供便利的数据服务，推动大数据在社会各领域的应用。重点发展信息内容服务业，做大做强数字出版、数字传媒、网络视听、在线教育等数字内容产业，激发新兴信息消费。

4.金融领域。加强各类金融机构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外资保险子公司、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合资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提升资产管理国际化水平。大力发展外资金融中介服务，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高水平建设国际生态金融城，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建设国际金融开放前沿区。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在我区落地，力争实现北京市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场景率先落户东城；“证照分离”试点在我区实施；推进金融科技创新项目进入监管试点沙箱；打造金宝街智能街区，建设统一数字化平台，强化“数据驱动”下的街区模式创新，为入驻企业及人员提供数字化服务，实现街区产业结构和配套服务体系升级。以政策为先导，聚焦金融科技和基础设施 REITs 等金融业发展的创新领域，吸引“白菜心”式的企业入驻我区，打造东城区金融业发展的特色品牌，构建金融创新引领模式，实现东城区金融业创新发展。

5.医疗健康领域。实施中医药产业精品工程，以中医药文化品牌塑造和高端中医药产业资源汇聚为切入点，打造中医药产业“云”平台，聚焦中医药研发服务、中医药展示交易、中医药保

健养生及中医药中介服务等领域，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文化等新兴产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产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健身场所建设运营。

（三）其他任务

6.数字经济领域。设立东城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创新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相结合的支持模式，重点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产业化发展。通过数字化的“新基建”、服务平台和场景应用等，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非数字产业向数字化发展，全面提升东城区数字经济的水平。重点科技项目向数字化经济倾斜，支持鼓励与数字化经济有关的科技项目落地。充分发挥5G产业联盟的聚集优势，宣传新基建（5G）产业支持政策，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打造5G应用协同创新平台，吸引相关企业入驻东城发展。

7.教育领域。加大国际教育供给，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允许中小学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鼓励外商投资成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8.人才服务领域。落实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实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入出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收入办理个人赡家款项下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行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证件审批流程，逐步实现外籍人才工作许可、

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等。

9.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方面。拓展“单一窗口”服务领域，全面提升业务应用率，加强特色功能建设；聚焦管理与咨询等专业服务领域，吸引外资企业入驻；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央企总部及其从事投资理财、财务结算等的子公司、分公司持续在京发展等。

10.自贸区政策方面。积极研究和关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施行的服务业领域的开放政策，凡符合东城区发展定位的，本着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的原则，努力争取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试点经验，让政策为东城所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升协同能力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高度重视“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的重要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调度，选派精干力量负责该项工作（原则上不得更换），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确保目标明确、起步有力、推进有序、工作有效。

（二）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把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建立信息报告机制，各部门向区领导

小组办公室按周报送“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进展周报表、政策情况周报表、项目情况周报表及工作信息。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加强与相关国家部委的沟通及对口市级部门的对接，区级各部门之间在政策落地、项目实施等各环节强化互动，形成协调推动试点工作格局。

（三）深入研究，做好培训，推动政策落地

根据“东城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的特点，组建政策研究专项组，加强开放政策研究，为重点领域开放指明方向。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沟通，领会政策内涵，开展面向企业的政策培训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让企业应知尽知，能用尽用。各专项组统筹的政策要有机结合，形成1+1>2的政策合力。针对东城区1+4特色政策，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主动对接中央部委、市级单位，按时落地政策。对于自贸区政策，积极争取，先行先试，获取区域开放政策优势，形成政策高地。

（四）围绕重点，明晰任务，抓好项目落地

各专项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领域实施方案及分领域“三单一表”（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和落地时间表），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点项目。各领域实施方案要明确具体，需可量化、可考核，目标企业和落地项目数量需与所承担任务相匹配。各部门要科学谋划，打造1-2项在全市领先的亮点和特色工作，整体推进、争创一流，形成东城区亮点纷呈的开放格局。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在全区招商引资

工作税源任务中，增加扩大开放项目单位引入税源的权重。积极推动重点开放领域项目落地，做好项目孵化、储备、推进，促成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建成一批新样板，以项目落地检验开放改革政策实施成果，推动东城区扩大开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五）宣传推介，总结推广，形成示范效应

深入挖掘区域亮点和特色，加强工作宣传和交流，借助市级平台、区级新闻宣传渠道和社会宣传资源，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亮点特色，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东城区政策。畅通沟通渠道，以多种方式收集企业需求和开放诉求，从需求端引领带动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不断优化开放型经济营商环境。聚焦东城区特色任务建设、示范项目落地和任务分工推进，做好成果统计和经验总结，形成可视化成果，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安排探索有益经验，提供有益借鉴。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